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21] 第82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全面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成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业导师”是指由二级学院聘任，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能力培养等负有指导责任的教育工作者。

第三条 符合学业导师任职条件的专任教师或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有责任和义务承担学业导师工作。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学业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自觉遵纪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

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潜心教书育人。熟悉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准确把握教育教学理念，熟悉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需求。

（四）关心爱护学生。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和实干精神，热爱学业导师工作，关心学生成长成才，为人师表、作风正派。

（五）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业务能力和专业指导能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有：

（一）思想价值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厚植爱国情怀，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学业规划指导。根据学生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合理的学业发展规划并有效实施，实现预期的发展目标。

（三）专业学习指导。做好专业学习指导和帮扶工作，帮助学生完善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结构体系，做好受到学业预警学生的指导和帮扶工作。

（四）科研训练指导。指导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等，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促进学生在科研实践中深入探索、深度参与。

(五) 创新创业训练指导。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和相关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六) 良好学风引导。引导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掌握学生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积极与家长沟通，共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七) 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指导学生明确职业生目标，明晰职业发展定位，做好职业规划，提升就业能力，实现高质量就业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

第六条 学业导师由学院从专任教师中选聘，也可以从校内其他部门中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中选聘。跨部门聘任的，需经所聘教师所在部门同意。

第七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生不同的发展特点，配备不同层次的导师。学业导师配备实施全员覆盖，每名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数量根据学院专业实际确定。

第八条 学业导师集中配备工作于新生入学后 2 周内完成，聘任名单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其聘期一般与所带学生学制一致。

第九条 学业导师一经聘任，原则上不予调整。除特殊情况外，个人不得中止学业导师工作，确需调整的，须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学业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学业指导委

员会负责学业导师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宏观指导，二级学院主要负责本学院学业导师的选聘、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组建学业导师库，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搭建网络工作平台，实施分类指导和开展个性化服务。

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的指导工作采取定期集中指导与不定期分散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2次；不定期分散指导平均每生每学年不少于1学时。指导记录在《学业导师工作记录本》中记载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制定学业导师考核实施方案，对二级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二级学院依据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制定本学院学业导师工作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做好学业导师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学业导师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采取个人总结为参考、学生评议和学院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考核结果作为个人考核的组成部分，其中学生评分占30%，学院考核小组评分占70%。对考核总评成绩<60分的学业导师，责成整改；对连续两学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学业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学校树立优秀学业导师典型并进行宣传。将优秀学业导师纳入学校表彰奖励体系中，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

第十六条 学业导师的工作业绩作为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优奖励、进修学习的重要依据。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时，有担任学业导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的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学业导师每月发放一定金额的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含学籍异动学生）开始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班导师管理办法》（校字【2014】第 44 号）不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学业导师 实施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3 日印

(共印 10 份)